

普建委〔2020〕97号

关于同意普陀区苏州河沿线 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变更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普陀区苏州河沿线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变更初步设计的请示》（普市政管〔2020〕36号）收悉（以下简称“请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工程变更设计内容。

1、本工程中涉及到康泰公寓防汛墙改建范围位于普陀区苏州河沿线综合整治工程二期范围内，长度约105米，现状防汛墙宽度约1.15米，墙后步道宽约2米，本次改建过程中，需对防汛墙地上部分进行局部拆除，与上下游段防汛墙接顺，同时扩宽墙后慢行步道。

2、对已建成步道及防汛墙大理石贴面进行拆除。

二、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标准和内容。

1、建设内容：

- (1) 拆除原有一级防汛墙地面以上墙身。
- (2) 防汛墙装饰提升。
- (3) 新建慢行步道。
- (4) 根据周边环境，提升步道两侧整体绿化环境。

2、建设标准：

建设标准参照原标准。

请接此批复后，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项目基建程序做好相关手续，落实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抓紧组织实施，确保该工程项目顺利完成。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5份)